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28號

原告 巨楹有限公司（原名：嗑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惠琪

訴訟代理人 蔡吉記律師

被告 津毅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家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難認有何重大不便，故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

01 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
02 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
03 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
04 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
05 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06 二、經查：兩造就本件技術服務暨供貨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所
07 生訴訟，於系爭契約第23條固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8 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惟觀
09 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所載之甲方即原告均已以電腦打字預
10 先繕打於其上，可知系爭契約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11 款而成立；又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甲方）、被告津毅
12 實業有限公司（乙方）、鄭家濬（乙方連帶保證人），而原
13 告及被告津毅實業有限公司固均為法人，惟被告鄭家濬並非
14 法人或商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
15 第2項但書所規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仍得依同條
16 項前段規定，審酌前述合意管轄條款是否有按其情形顯失公
17 平之情形，而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再衡量被告鄭家濬
18 之住所地在臺南市○市區○○街000號、被告津毅實業有限
19 公司登記地址則為臺南市○○區○○路00號，有身分證及
20 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其等住
21 居所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又被告鄭家濬經診斷有重大傷
22 病，而行動不便等情，有其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
23 審查通知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
24 院卷第119至123頁）可證，足認其就遠赴本院應訴確有不
25 便，反之，原告為法人，如因系爭契約涉訟而赴被告之住居
26 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難認有何重大不便，
27 考量被告鄭家濬應訴之勞力、時間、費用、交通等不利益，
28 應認系爭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以本院為管轄法院，對被告鄭
29 家濬確實顯失公平，又本件原告基於系爭契約起訴，將鄭家
30 濬與津毅實業有限公司列為共同被告，考量兩造之程序利
31 益，並避免裁判歧異，本件訴訟自不宜僅移送一部至他法

01 院，是本件訴訟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則被告鄭
02 家濬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臺灣臺南
03 地方法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許家齡